

高雄市 106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

工作時程(暫定)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1	106 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	106.03.02	教育局、楠梓特殊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	教育局特教科、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協辦教師	地點：楠梓特殊學校會議室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03.03 至 106.03.22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03.03 至 106.03.24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(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)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
4	受理心評教師申請	106.03.04 至 106.03.17	楠梓特殊學校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	106.03.28 至 106.04.14	楠梓特殊學校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送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僅可補正初步評估教師之建議資料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06.05.02 至 106.05.05	楠梓特殊學校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-進入鑑定安置會議。 3.需補正-複審後進入鑑定安置會議。
7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6.05.12	楠梓特殊學校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備註
8	複審暨補正資料	106.05.09 至 106.05.26	楠梓特殊學校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,不另發文通知。 2.僅可補正初步評估鑑定會議之建議資料。
9	鑑定安置會議	106.06.01 至 106.06.06	教育局、楠梓特殊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,鑑定證明將於會期結束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各校。
10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6.06.20 前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,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,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,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
注意事項：

上述「高雄市106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,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,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網址:<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>)。